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股長 熊子翔
電話：03-3322101#7322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229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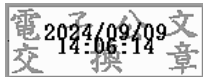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2526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25260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現職公務人員為公職律師者，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3年9月5日部特二字第113574158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9/09 16:40



1130007141

有附件